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 44	0.200			11.000 = 70	
······································	牧	 訂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線	puring normal produc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ノな	242	資料																						_					
申:	報	人女	生名		吳錦	凉		£	出年月	生日		民國	47 年	月	日		國				一編號	F	1	2	1	0	2	2			A Processing
	申:	報日	3	民國 1	11年8	3 月	30	E	選年		11	1 年	ì	選舉利	重類		L	縣詢	—— 義員			選	舉區			雲	林縣	第 2 :	選區		
户	籍	地	址	雲林縣	《大埤	鄉身	興安	村	200 100																						
通	訊	地	址	同上																		u u					4				
聯	絡	- 電	話	公	()						宅	(0	5)	591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行電	動話	093	3-43		*						
配偶	秤	í	謂	姓			出年	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吉	登	統	_	編		己國		中	華	E	Ę	國	居	留	3	證	號
及		八偶		梁愛			46.			S	2	2	0	7	5	b	T.														
未																														,	
成	L																														
年	L																														
子	_	_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権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	174. 75	40 分之 4		吳錦	凉	109. 06. 05	繼承			47, 1	183
2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10.44	4分之1		吳錦	凉	110. 07. 15	買賣			7, 0)47
3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5. 37	537 分之 134		吳錦	凉	110. 07. 15	買賣		-	3, 6	318
4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403. 55	所有權全部		吳錦	凉	106. 10, 18	贈與		1, 0	89, 5	585
5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713. 99	15 分之 2		吳錦	凉	106. 10, 18	贈與		2	57, 0)36
6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VI- X	300.52	所有權全部		吳錦	凉	107. 02. 02	贈與		8	11, 4	104
7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300.53	所有權全部		吳錦	凉	107. 08, 08	贈與		8	11, 4	131
8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198. 30	3分之2		吳錦	凉	107. 08. 08	贈與		3	56, 9	340
9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514. 09	2362 分之 1 6 1		吳錦	凉	107. 08, 08	贈與		•	94, 6	313
10	雲林縣	大埤鄉	興安段	di di	128. 82	所有權全部		吳錦	凉	107. 08. 08	贈與		3	47, 8	314

t/m en us	20.000	ř ř		
頻	 言丁	********************************	셇	J

11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1820. 57	57 分之 11	吳錦凉	107. 08. 08	贈與	948, 613
12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4009. 13	25 分之 9	吳錦凉	106. 10. 18	贈與	1, 443, 287
13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3135. 77	3110 分之 195	吳錦凉	106. 09, 25	贈與	530, 863
14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10. 44	2分之1	吳錦凉	110. 07. 15	買賣	14, 094
15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5. 37	537 分之 269	吳錦凉	110. 07. 15	買賣	7, 263
16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403. 54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106. 11. 01	買賣	1, 089, 558
17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1382. 63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110. 06, 22	贈與	3, 733, 101
18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1230.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66. 11. 01	買賣	1, 230, 000
19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1592.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70. 09. 09	買賣	1, 592, 000
20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1086.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70. 09. 01	買賣	1, 086, 000
21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206. 00	2分之1	吳錦凉	106. 10, 18	贈與	103, 000
22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640.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70. 09. 09	買賣	640, 000

······································		訂 '	線
--	--	-----	---

23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1085.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97. 06. 02	贈與	1, 085, 000
24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390.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97. 06. 02	贈與	390, 000
25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209.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106. 10, 18	贈與	480, 700
26	雲林縣溪口鄉段游厝段	6172.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75. 06. 12	贈與	4, 320, 400
27	臺中市大里區日新段	114. 99	所有權全部	梁 爱	103. 02, 25	買賣	5, 452, 251
28	雲林縣大埠鄉興安段	174. 75	10 分之 2	梁 愛	106. 11. 01	買賣	94, 365
29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590.00	所有權全部	梁 愛	104. 01. 22	買賣	590, 000
30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614. 00	所有權全部	梁 爱	104. 01. 22	買賣	614, 000
31	雲林縣大埠鄉舊庄段	57. 00	所有權全部	梁 愛	107. 06. 04	買賣	57, 000
32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段	2396. 00	239600 分之 1281	梁 愛	83. 06. 06	買賣	396, 226
33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4009. 13	25 分之 16	梁 愛	91. 10. 02	買賣	2, 565, 843
34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3135. 77	10 分之 2	梁 愛	100. 01, 20	買賣	1, 693, 316

35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段	713. 99	20 分之 3	粱 爱	106. 11. 01	買賣	289, 166
36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段	206. 00	2分之1	粱 愛	107. 07. 04	買賣	103, 000
37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段	2910.00	所有權全部	粱 愛	107. 10. 09	買賣	2, 386, 200
38	雲林縣大埠鄉豐田段	1103. 00	所有權全部	梁 愛	108. 03, 22	買賣	904, 406

總申報筆數:38筆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	40. 11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111. 03. 16	贈與	311, 600
2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	54. 0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110. 06. 22	買賣	41, 100
3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	47. 70	所有權全部	吳錦凉	110. 06. 22	買賣	1, 000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fr '	線
--	--	--	------	---

4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	356. 50	所有權全部	梁 愛	100. 12, 28	贈與	396, 200
5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民生 路	96. 00	所有權全部	梁 愛	83. 08. 02	買賣	296, 400
				s			

總申報筆數:5筆

(三)船 舶

種	頻	總噸數(長度	、管數)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洋	缸	容	量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	得)	時	間登	記	(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BMW			1	254CC		Lo	GE-			吳釺	锦凉		1	11.	02. 2	25			買	賣				800	, 000
國瑞			3	660CC		7				吳釺	 锦凉		1	03.	10.2	22			買	賣			(超过	員5年	-)
ТОУОТА			3	956CC		55	3			粱	爱		1	01.	11. 2	21		3	買	賣			(超过	過5年	-)

總申報筆數:3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集	¥	造	廠	名	稱	國編	籍	標	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記	٤ (取得)	時間	登記	(耳	仅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

分新臺幣總 額	折	或	額	總	幣	臺	新	額	總	幣	. 外		所	別	幣
200,000													吳錦凉		新臺幣
800, 000													梁 愛		新臺幣
												,			
									-						
_										,				:2 筆	總申報筆數:2個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3,146,135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埤鄉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凉				50, 246
大埤鄉農會怡然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錦凉				3, 677, 998
大埤鄉農會怡然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愛				6, 924, 994
華南銀行虎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愛				3, 687
溪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錦凉				791, 114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		訂	······,······	泉 ;;
溪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梁愛		1, 698, 096

總申報筆數:5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49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9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新	臺幣總	額或打	斤合部	臺幣	總額
中華電(上市)		梁愛				20, 000				10								200,	000
中信金(上市)		梁愛				229, 000		•		10						*	2,	290,	000
總申報筆數:2筆	-								*								***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上幣	或扌	斤合	新臺	上幣	總額
											::::::::::::::::::::::::::::::::::::::															

總申報筆數:0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找	足 資	機	構.	星 位	數	票面	價額/	單位注	爭值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	幣或	折合	新臺	幣總額
總申報筆	數:0 筆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	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總申報筆數:0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元)

財	產	種	頻	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總申	報筆數:0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 0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0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	生)原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0元)

種	頻	債	務	人債	椎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即 得 (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東世長咨(倫人好, 莊喜敝八二)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投	資	事	業	地	址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選	舉	委	員	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簽章) 交件日:_111_年_9_月__2_日

第12頁,共12頁